



中国上市公司重整的 内在逻辑与制度选择



THE INTRINSIC LOGIC AND INSTITUTIONAL CHOICES OF THE
REORGANIZATION FOR LISTED CORPORATIONS IN CHINA

李成文◎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上市公司重整的 内在逻辑与制度选择



THE INTRINSIC LOGIC AND INSTITUTIONAL CHOICES OF THE
REORGANIZATION FOR LISTED CORPORATIONS IN CHINA

李成文◎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上市公司重整的内在逻辑与制度选择 / 李成文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 - 7 - 5093 - 2764 - 7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上市公司 - 企业合并 -
破产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291. 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51870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陈兴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国上市公司重整的内在逻辑与制度选择

ZHONGGUO SHANGSHI GONGSI CHONGZHENGDE NEIZAI LUOJI YU ZHIDU XUANZE

著者 / 李成文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 /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 / 16.75 字数 / 241 千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764 - 7

定价: 4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186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李成文毕业于我们中国政法大学，自 2005 年起即工作于中伦律师事务所。因工作业务领域的缘故，经常与我以及我的研究生探讨证券法与破产法的相关问题。成文律师在今年拜访我时，这本书已基本成型。成文律师希望我为这本书写个序。需要说声抱歉的是，我因为琐事缠身，这篇序竟然拖了很长时间，以致使这本早该付梓出版的著作拖到今日。

因为成文这本书写的是上市公司重整制度，因此，我也想借此机会谈谈我对该制度的一些新的认识。

重整制度自 20 世纪 30 年代在美国出现之后，已经过去了数十年。现今距离它漂洋过海，移植到中国的《企业破产法》中也已经有 4 个年头了。“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的隐忧虽然不复存在，但是这个借鉴于《美国破产法》第十一章的制度在本土化的过程中却也遇到了不少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存在于制度的理论构建，也存在于制度的实践操作。

就重整的理论问题而言，存在着以下问题。

第一，预重整（prepackaged）。简单说来，预重整就是在企业进入重整程序之前，债权人和债务人进行谈判的一种方式。美国人在实践中发明了此项重整模式，并且正在考虑将其入法，赋予其一定的法律效力。预重整存在着许多优势。首先，预重整节省了重整的交易费用；其次，对于那些没有意愿加入到谈判中的债权人，可以不适用预重整；最后，预重整可以通过动用法院强裁来确保效率。在中国的资本市场上，由于壳资源价值的存在，上市公司几乎都成为“不死鸟”，重整制度的实施往往被扭曲。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这种扭曲势必会转变为依靠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谈判决定企业命运的市场方式。因此，怎样在理论上理顺预重整和重整的关系以及通过怎样的形式将其引入中国破产法和破产实践仍需要更多的探讨。

第二，重整管理人的模式。我国新破产法设置了 3 种不同的重整管理人

模式。第一种是作为债务人自行管理框架下债务人的替代者，指的是在拥有重整营业权和控制权的债务人出现了不当行为时，管理人可以替代债务人成为直接重整人。具体而言，不当行为有哪些？由谁来判断这些不当行为？第二种是债务人自行管理框架下继续营业过程中的监督者，但是具体监督什么并没有在新破产法中界定清楚。监督的范围有多大？监督的权限有多大？监督的时间起始和终结点在哪里？第三种是重整程序终止、执行重整计划时的监督者。这种监督和营业期间的监督有多大程度上的不同，管理人是否还身兼其他职责？以上这些问题都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

第三，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中债务人的定义。我国破产法中的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源于《美国破产法》中的占有中的债务人（DIP）制度，DIP指的是企业进入重整后，由债务人继续经营的制度。有关此间债务人的定义，中国法和美国法存在差异。理解中国破产法中的债务人需要结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债务人提出的重整申请需要股东（大）会通过；而在美国只需要董事会通过。在我国实践中，董事会的权力越来越大，但是公司法的原则仍然是股东中心主义。这就造成了到底是由股东（大）会还是董事会来代表债务人的问题，而中国目前的绝大部分做法是绕过债务人自行管理制度而由地方政府控制的清算组来实际控制重整程序。

第四，重整中的公司治理。公司是为了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而设立的法律实体，公司治理是公司内部对经营决策进行的规范。现代的公司治理一般采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相互制约的模式。对于一家进入重整的企业而言，其公司治理模式是否有所变化？这就涉及到破产制度的目的是倾向于维护债权人利益还是维护债务人利益。公司治理的理论问题有很多。例如，是否需要限制重整过程中出资人的权利？怎样配置重整结束后出资人的剩余索取权？在重整期间，谁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又如，重整中的管理人在公司治理结构中扮演了什么角色？

第五，金融机构的破产重整。由于金融机构本身的特殊性，其重整十分复杂。例如，重整期间债务人自行管理模式的使用和管理人的选定是否需要特殊规定；金融机构重整方案制定的时限是否应当有所特别；怎样甄别存贷人、证券投资者、期货投资者、保险产品购买人等客户的债权与股权。当涉及到衍生交易产品时，怎样保护金融消费者？怎样评估衍生交易产品价值？

另外，金融机构往往需要付出极大成本获得金融牌照，并且在经营一段时间后，其价值会大大提升。当需要对金融机构特许经营权即金融牌照进行资产评估时，怎样才算合理的市场定价？金融机构因为其本身的特殊性以及其与国民经济的紧密关联性，它们的重整问题尤为值得我们注意。

第六，法院强制批准制度。法院强制批准，即强裁，指的是在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谈判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由法院强制作出是否进行破产重整的裁判。此项制度既适用于预重整，也适用于正式重整。是不是一旦出现了谈判僵局法院就有必要强裁？法院是不是卷入了商业判断？这里存在很多理论问题。

重整制度在实践中也出现了很多问题。

第一，重整中地方政府、证监会、国资委的角色问题。在企业进行重整的过程中，诸如证监会、国资委等部门和地方政府应当扮演什么角色？实践中出现的不少重整案例都是“行政重整”，整个过程都是由地方政府一手在组织和协调。虽然在一些国有企业的重整案例中，国资委作为出资人参与其中；但是在很多案件中，既非债权人又非出资人的地方政府仍然插手主导了重整的全过程。在重整被广泛理解为债权人和债务人通过谈判共同决定企业命运的一种商业安排的语境下，这种不按市场方式出牌的行政干预是否违背重整的本质？

第二，法院在受理重整案件时应考虑的因素。法院受理重整案件时是否需要设定条件，如果需要则设定什么样的条件，是否需要卷入商业判断？卷入多深？从逻辑上而言，一个企业是否出现了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该企业和该企业的密切关系人，如大股东、大债权人是最清楚的。这是否意味着法院在受理重整案件时本就应该不进行实质审查而将判断的权力交由大股东、大债权人更加合适？

第三，关联企业实体合并重整的问题。我国实践中出现了申请关联企业破产重整的案例。关联企业实体合并重整指的是不区分由于哪一家从属公司进入重整而需要清理的债权债务关系，让关联企业联合共同进入重整。由于这些集团公司和它的关联公司之间存在很多的债权债务关系，包括借债、应收款的来往，是应当将关联企业的资产与债务合并计算并且去除掉关联企业

间彼此之债权和保证关系合并重整，还是每一家企业单独重整更加符合现在的市场要求和司法原则？

第四，经营方案的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对于重整中提出的经营方案而言，其通过和实施是截然不同的两个问题。实践中就出现了随意制定一套经营方案的情形，其目的仅仅是为了能够在债权人会议上通过；而批准的经营方案往往并不是最终的实际操作方案。上市公司重整中出现这样的问题尤为突出。谁来依据法律的规定监督和运作以避免出现有害于公司中小债权人以及债务人本身的结果，让经营方案起实效而不虚置？

第五，债权打折市场与无战略投资人情形下的债转股问题。债权打折和债转股的方式在重整实践中广泛使用。实际上，自上个世纪末以来，华融、信达、东方和长城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就是在接收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债权之后，采取了打折出售以及债转股的方式进行处置。当然，与股权不同的是，债权的打折与定价与其自身质量以及买卖双方的需求有关，怎样完善定价、交易机制十分重要。此外，如果没有战略投资人，对于一家上市公司，其股价将以何作为支撑？债权人的利益将如何得到保障？

第六，重整中的重大资产重组问题。对于一个企业来说，重整势必会涉及重大资产的重组问题。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定价问题尤为重要。在我国证券市场上，一个连续亏损两年的企业想要以通过增发新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方式实现资产重组，那就需要对涉及的重组资产进行重新定价。如果沿用原来的机制不仅无法定价，还会增加市场波动。主管部门已就此颁布了相关的规定，但其价格如何确定？仍未就此取得一致的意见。

第七，重整中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由于上市公司具有公众性的特征，其信息对投资者判断股价以及获取该公司的其他状况时尤为重要。一旦上市公司进入重整，公司的情况不仅影响着投资者，更是影响着债权人权益。信息披露的范围、频率以及信息披露带来的影响都是履行该项义务时需要考量的问题。

第八，重整计划出资人不执行的问题。实践中会出现重整计划停留于纸面得不到执行的问题，在需要出资人追加投资的情形时尤为如此。出现的原因有出资人没有激励执行重整计划或债务人执行有困难等方面。当债权人要求执行时，出资人往往托辞企业需要重新登记或者需要出具文件而久

拖不执行。

以上这些问题都是涉及到上市公司重整立法与实施的重大问题，我这里提出来是想为成文律师的这本书做个引读。实际上，我提的不少问题这本书中已经有了答案，相信读者朋友会从这本专业书籍中有所收获。是为序。

李曙光^①

2011年11月8日于北京蓟门法大

^① 李曙光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兼任中国证监会第十三届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研究员、国际破产协会中国区负责人。曾担任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破产法》等多部法律的立法起草小组成员。

目 录

Contents

序	1
第一章 重整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破产法律制度的演进	1
一、破产法律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2
二、破产法律制度的多元化	3
第二节 重整的概念与特征	7
一、重整的概念面面观	7
二、重整与相近概念的比较	9
三、重整制度的特征	17
第三节 重整制度的立法概况	19
一、英美法系	19
二、大陆法系	23
三、重整制度的立法体例	27
第四节 我国重整制度的确立	30
一、整顿制度的不足	31
二、我国新破产法的立法进程	34
第二章 重整能力的选择	37
第一节 关于重整能力的比较分析	37
一、重整能力面面观	38
二、关于我国民事主体重整能力的分析	41
三、重整制度对上市公司的意义	44
第二节 我国上市公司重整的实践	50
一、新破产法施行前的类似案例	50

二、上市公司适用重整制度概况	56
三、上市公司重整的典型案例分析	61
第三节 上市公司重整的模式选择	70
一、上市公司重整的两类模式	70
二、借壳上市模式对重整制度的突破	72
三、借壳上市模式的合理性	76
第三章 上市公司适用重整制度的程序	81
第一节 当事人申请以启动重整程序	81
一、享有重整申请权的主体	82
二、申请主体之间的权利冲突	87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审查	89
一、形式审查	90
二、实质审查	94
第三节 行政机构对重整程序的支持	100
一、地方人民政府的支持	102
二、证券监管部门的支持	103
三、其他行政机构的支持	105
第四节 进入重整程序的外在反映	106
一、重整信息披露	106
二、重整涉及的证券停复牌	111
第五节 债务人营业组织的保护	112
一、营业组织保护概述	113
二、营业组织保护的实践	117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重整机构	121
第一节 重整程序中的管理人	121
一、关于管理人的基本理论	121
二、上市公司重整管理人的特殊问题	124
第二节 上市公司重整的控制权选择	130
一、上市公司重整控制权概述	131
二、我国立法应当选择 DIP 形式	134

第三节 重整程序中的其他机构	141
一、关系人会议	141
二、重整监督人	143
三、出资人组	149
第五章 上市公司的重整债权	156
第一节 重整债权的认定	156
一、重整债权概述	157
二、重整债权的审核与确认	161
三、重整债权审核的特殊情形	166
第二节 重整债权的分组	168
一、重整债权分组的立法概述	169
二、法定债权分组	171
三、普通债权的其他分组	174
第六章 上市公司的重整计划	177
第一节 重整计划的内容	177
一、重整计划应当体现的原则	178
二、重整计划的必备内容	179
第二节 重整计划的生效程序	185
一、重整计划的制定与提出	185
二、重整计划的表决	189
三、重整计划的生效	193
第三节 重整计划的强制批准	197
一、强制批准的理论依据	197
二、强制批准的条件	202
三、强制批准的制度保障	208
第七章 重整程序与资产重组的衔接	212
第一节 重整程序的终止	212
一、终止重整程序的立法概况	212
二、重整终止的情形与法律后果	215
三、重整终止与破产清算的关系	216

第二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	218
一、重整计划的执行人	219
二、重整计划在执行阶段的调整	221
第三节 重整程序的终结	224
一、重整程序终结的标准与方式	224
二、终结重整程序的法律效力	227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简述	229
一、现有资产的处置与变现	229
二、资产注入的必要性	232
三、定向增发的具体实施	234
后记	242
参考文献	244

第一章 重整制度概述

市场经济与法律制度是相互作用的，市场经济反映了一定的法律制度，相应的法律制度也规范着市场经济。破产作为一种经济现象，是市场竞争的必然产物；而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则是针对这种经济现象的特殊调节手段，该法律制度在体现对债务人救济的同时，为贯彻债权人平等原则而设定了一种司法上的特殊偿债程序。^① 法律意义上的破产制度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破产仅指清算型破产，是指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由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依职权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清算，并将其全部财产公平分配给全体债权人的法律制度。广义的破产还包括预防性破产，是指当债务人出现前述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之可能时，由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在部分立法例中亦可由法院依职权），对债务人实施的挽救性法律制度的统称。^② 前者即为破产清算制度，后者还包括和解制度与重整制度。

第一节 破产法律制度的演进

重整制度的产生固然有着多重深刻的原因，不仅包括现代社会经济发展、法律自身发展的逻辑演绎乃至宗教文化观念渗透等社会基础，也有学者分别通过经济学的分析、社会学的论证和公司法学的解释等途径阐释其理论依据。^③ 但从制度层面分析，其自身发展的因素更值得重视，在法律趋同化之现今世界尤为明显，故研究重整制度必然需要先了解破产法律制度。

① 齐树洁主编：《破产法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页。

② 范健、王建文：《破产法》，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2页。

③ 详见张世君：《公司重整的法律构造——基于利益平衡的解析》，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24-53页。

一、破产法律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法谚有云，“希腊为哲学之故乡，罗马为法律之胜地”，故法律制度之研究“言必称罗马”。人类社会为了解决市场竞争中失败的债务人与其债权人之间的利益纠纷，自古罗马时代就建立了债务执行制度。^① 这一被恩格斯称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在当时虽无破产法之专法，^② 但当时颁布的《十二表法》^③ 里便有债务不能清偿之相关规定，这可以理解为破产法律制度的起源。其中规定，如果债务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将其出卖到外国为奴，使其丧失自由权，从而造成人格的大变更。^④ 这种对人身进行直接“执行”的制度颇具野蛮性，其后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该项不人道的方式被逐渐取消，而执行的对象仅限于财产，此“乃后世民事执行及破产制度之嚆矢”。^⑤ 其规定的对财产之执行仅以委付财产的方式行之，具体程序为法官发出扣押命令以使债权人占有并管理债务人针对其全部财产在出价时已表明愿对债权人清偿债务之“成数”，并照此“成数”逐一清偿。其后又演变为债务人得自行委付财产予债权人，由债权人作总括拍卖以为清偿，或个别出卖财产以为平均之清偿。^⑥ 正是在这种状态下，逐渐出现了独立的财产执行、财产委付（即总括拍卖）等破产法律制度的萌芽。

进入中世纪以后，意大利一改罗马法的债权人自力扣押之制，代之以法院裁发扣押命令，债权人凭此命令而对债务人之身体或财产均得执行，此可谓法律之倒退。后来由于基督教博爱思想的影响而恢复为专门针对债务人的

① [意] 彼德罗·彭梵得：《罗马法教科书》，黄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83页。

② 基于法理学的角度分析，作为部门法的破产法也有形式破产法和实质破产法之分，前者仅指破产法典，后者是指有关破产制度的所有法律。后文阐述的重整制度更是如此，部分国家的立法并不将其涵括于统一的破产法典之内，故本书言之破产法律制度立足于实质破产法层面。

③ 这十二块“表”由分别于公元前450年、449年颁布的“十表”和“两表”所组成。关于其名称问题，著名历史学家李维认为用于雕刻这些法律条文的板子乃铜制，故又称为《十二铜表法》，但根据优士丁尼大帝《学说汇编》的记载，S·蓬波尼乌斯认为板子是象牙做的。考虑到《学说汇编》乃于公元6世纪30年代由罗马的法学家集体编撰而成，应更具权威性。但也有观点认为板子是木质或大理石制品。因此，称《十二表法》为宜。参见周栢：《罗马法原论》（上），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35页。

④ 周栢：《罗马法原论》（上），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109-110页。

⑤ 耿云卿：《破产法释义》，台北三民书局1984年版，第17页。

⑥ 耿云卿：《破产法释义》，台北三民书局1984年版，第17页。

财产执行，并由“财产管理人”负责拍卖及分配。继之由于意大利北部各城商业兴盛，“促使了商事活动和商事关系的繁荣，而商事关系的发展又势必在客观上要求有一种比较完备的法律制度来进行调整。”^①在这种前提下产生了以债务人的停止支付作为破产原因的商人破产制度。相比较而言，这一阶段的破产法律制度已经完全有别于过去那种粗暴的原始状态，尽管尚未发展到近现代之完善形态，但已经逐渐按照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走向成熟，并在此基础上确立了一些相对具体的制度，如破产惩罚主义、自力救济主义、债权人利益的绝对保护主义、破产不免责主义等等。

当西方迈入近代社会以后，工业革命促使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得到了充分而迅猛的发展，与市场经济密切关联的破产法律制度也有了较为明显的体现。拿破仑在1807年主持制定的《法国商法典》第三编即为关于破产制度的专门篇章，其中比较系统地规定了破产法的一些制度，由此而成为近代史上第一部比较完善的破产法。受此影响，英国、美国、德国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其后均产生了各自比较系统而成熟的破产法律制度。

二、破产法律制度的多元化

1. 和解制度的产生

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世界从自由竞争阶段过渡到垄断阶段，破产法律制度也有了新的发展，比利时于1883年颁布的一部单独的《预防破产之和解制度》使破产法突破了传统的涵义^②，其对于和解制度有着相对明确而具体的规定，从而奠定了和解制度的发展基础。从此以后，破产制度的保障本位开始由单纯的债权人利益向债务人利益方面倾斜，破产法的功能也由消极走向积极，由一元走向多元。^③

比利时的这部法律当时在世界上被誉为“模范法典”，受到各国的纷纷效仿，以预防破产为目的之和解制度由此成为各国破产法中的一项重要制度。

^① 郑远民：《现代商人法》，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29页。

^② 也有学者认为，作为预防破产的和解制度肇始于英国。参见邹海林：《破产程序和破产法实体制度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164页；李永军：《破产重整制度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4页。

^③ 程春华：《破产救济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2页。

意大利于1903年颁布《破产预防法》，德国在1916年制定《暂行和解法》后于1935年正式通过《和解法》（该法于1994年并入统一的《德国破产法》），法国也于1919年单独制定《和解法》。这个时期广泛纳入和解制度的破产法改革充分体现了由纯粹的清算型转变为具有预防性质的破产法发展趋势，破产程序中的法院干预主义色彩也有了相应的提高，虽然这种干预仍然是比较有限的。

2. 重整制度产生的社会背景

现代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使企业重要性的体现更为明显。“现代的企业是各种有形和无形的（如：动产、不动产、劳动力、技术、企业的声誉、商业关系等）要素的结合体，企业本身已远远超过了其构成要素的价值，形成了独自的特有的经济和社会价值。企业的规模越大，它给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带来的影响也越大。”^①然而，1929-1933年的经济危机却给企业的发展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也使传统破产法的诸多缺陷益加明显。破产清算制度的最重要弊端是造成破产企业营运价值（Going Concern Value）的流失，由此而造成社会资源的极大浪费。而且，一个企业倒闭常常会引起其他企业的连锁反应，进而可能对经济的整体发展产生较大影响，故积极挽救困境企业并努力促使其重建与再生，便成了各国经济政策追求的目标。日本著名法学家宫川知法曾呼吁，“为了解除社会、经济的不安因素，维持和健全的发展市场经济竞争，完善倒产法是必不可少的。健全清算型程序，又完备再建型程序，不仅起到抑制社会、经济弊端的作用，而且对促进企业向新的交易、事业进行挑战也有积极效果。另一方面，由于企业进行新的挑战以失败告终而招致的倒产危机，如果只是让人意识到，危机不可能好转，只有破灭的话，那么，其挑战一定是犹豫不决的，因而搞活经济的行动绝不可能是活跃的。”^②英国大法官肯尼斯·科克（Kenneth. Cork）也曾指出，“我们相信，关注依靠可能是整个城市或者甚至整个地区经济活力源泉的企业谋生和拥有幸福生活的人们，是现代破产法必须考虑的一个立法元素。不容忽视的是，

① 尹景春：“日本倒产法各制度及其比较”，载《东方论坛》1998年第2期，第74页。

② [日]宫川知法：“日本倒产法制的现状与课题”，于水译，载《外国法译评》1995年第2期，第64页。

任何既定的失败都将潜在地给债权人、雇员和社区带来灾难性的连锁反应。”^①而旨在清算的传统破产制度无此功能，即便是和解制度也因其自身的不足而对此爱莫能助，这促使具备挽救和再建功能的重整制度应运而生，并在此条件下获得了长足的发展，成为现代商事立法的重要趋势。

此外，凯恩斯主义的出现也为重整制度提供了理论依据，凯恩斯认为，现代资本主义的一切弊端应当归咎于个人主义的绝对膨胀，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弊端就必须扩大政府职能，加强政府对社会经济领域的干预以针对绝对膨胀的个人主义进行限制从而实现预防和避免各大经济组织破产倒闭的目标。正是得益于这一理论的支持，“重整制度强化了公权力在预防破产、企业重组及债务清理中的功能，限制了债权人的私权利对债务人企业能否存续的决定性作用。”^②

3. 重整制度的发展

在前述因素的影响下，20世纪的法律现象被深深地打上了“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时代烙印，由凯恩斯等人提出的、相对于古典自由经济主义的“国家干预”概念在经济法学兴起以后逐渐成为法律术语。破产法的立法本位也经历了由债权人本位到债务人与债权人的利益平衡本位，再到社会利益与债权人债务人利益并重的变化和发展过程。^③在20世纪70年代以来全世界范围内出现的一场大规模的破产法及其他相应法律制度的改革运动为该现象提供了明显的佐证。

这场运动以美国于1978年颁布新的破产法以取代业经多次修订的1898年破产法为先导。^④接着，法国于1985年颁布了《司法重整与司法清算法》，基本上取代了原有的1967年破产法。英国也于次年制定了新的破产法以取代1985年的破产法，由此带动了英联邦成员国的破产法及其他相应法律的改革。而后，德国于1994年颁布了新的破产法，该法已于1999年施行。巧合的是，

^① 转引自[英]费奥娜·托米：《英国公司和个人破产法》（第二版），汤维建、刘静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63页。

^② 李明国：《重整融资法律问题研究》，吉林大学2009年硕士学位论文，第4页。

^③ 韩长印：“破产理念的立法演变与破产程序的驱动机制”，载《法律科学》2002年第4期，第49-50页。

^④ 美国于1898年颁布的破产法的名称为*the Bankruptcy Act*，1978年颁布的破产法则为*the Bankruptcy Code*，字译分别为《破产法案》和《破产法典》，但本文不作区分，统一称之为《美国破产法》。